

## 苗栗市公所員甄選清潔隊員資格條件聲明書

本人 \_\_\_\_\_ 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，確無下列情事之一：

- 一、 未具有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有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 曾服務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 犯前二款之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 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十、 為本所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。

此致

苗栗市公所

立書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